

# 全省地方公共财政收入首季破百亿

收入超序时进度、同比增幅超20%

本报海口4月1日讯(记者彭青林)省财政厅今天公布了海南今年一季度财政收入的统计情况,一季度全省地方公共财政收入累计完成109.5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26.8%,相比去年同期增长21.1%,顺利实现了“收入超序时进度、同比增幅超20%”的双目标。

省财政厅有关负责人表示,尽管今年

面临复杂严峻经济形势的考验,但我省财政收入在第一个季度仍然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增长,呈现出建设国际旅游岛背景下的良好态势。

从收入结构看,税收收入完成91亿元,占地方公共财政收入的83.1%。税收收入在财政收入中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收入结构继续优化。

该负责人分析,随着国际旅游岛建设的实质推进和“项目建设年”各项活动的开展,重大工业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和旅游、金融等相关服务业获得发展机遇,缓解了房地产业不景气和政策性减收因素的影响,为财政收入带来稳定税源。同时,各级财税部门持续加大税收和非税征管、稽查和清欠力度,确保了首季财政收入增长20%的目标,为完成全年收入任务奠定了基础。

此外,县域经济持续稳定发展也为全省财政增收夯实了基础、拓宽了渠道。除陵水一季度财政收入增幅在个位数外,其他所有市县均保持了两位数的增幅。其中,东方在工业经济发展带动下实现财政收入倍数增长,琼中、临高、儋州、保亭等4个市县增幅超50%。

## 上下齐心协力 推进项目建设

——海南“项目建设年”特别报道

## 五指山细化重点项目保进度

本报五指山4月1日电

(记者洪宝光)

为了更好地实施“项目建设年”,今年,五指山市委、市政府将全市56个重点项目细化,每一个重点项目都明确建设时间,确保按时完成。这是记者3月31日从五指山市重点项目建设汇报会上获悉的。

据了解,今年省下达五指山重点项目9个,包括五指山生态旅游综合开发项目、五

指山红峡谷旅游区、病险水库加固等。其中续建项目4个,新开工项目5个,计划总投资37.8亿元,今年计划完成投资11.7亿元。

3月31日,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海波带队的省重点项目建设和财政支出情况督促检查组,来到五指山市对市重点项目进行督促检查。检查组先后对该市南圣河防洪整治工程、环市西路保障性住房

以及怀特度假酒店等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

检查组听取五指山市领导的情况汇报后,详细询问了该市在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难题,帮助分析原因,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去年,五指山地债资金支出3398万元,占2011年到位地债资金6992万元的48.6%。针对五指

山市使用地债资金情况不理想这一情况,检查组希望五指山市委、市政府认真查找原因,好好地利用到位的地债资金,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确保重点项目顺利推进。

五指山市委负责人表示,一定认真查找原因,用好地债资金,加大投入力度,确保省重点项目顺利推进。

## 我省新添一太阳光伏发电示范项目

本报讯(记者梁振君)

3月30日,海南

天能电力有限公司与赛诺国际有限公司

签约,前者将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利用

赛诺国际厂区闲置屋顶,采用用户侧并

网方式建设总装机容量为4300千瓦的屋

顶光伏发电站,年均发电量约650万度,所

发电量供厂内使用。

该项目计划今年4月开建,6月底完

工。项目建成后将减少电流运输过程的费

用和能耗,且系统最佳发电时段处于高压

电网用电高峰期,缓解了高峰期电力需求,具

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的建

设将加速推进海南新能源由资源优势向经

济优势、产业优势的转变,对于推动海南循

环经济发展、带动产业发展具有积极和深

远的影响。

海南天能公司由省发展控股有限公

司、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和英利能

(中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该项目是海南天能公司继临高20兆瓦光伏并网示

范工程项目、澄迈软件园2兆瓦和中航特

玻0.85兆瓦光电建筑一体化示范项目、中

航特玻8.3兆瓦金太阳屋顶示范项目之后

的又一金太阳光伏发电示范项目。

## 清明防火

本报海口4月1日讯

(记者魏如松)

通讯员吕书圣)

清明节临近,上坟烧纸、野

外用火增多,极易引发火灾,我省消防部门

提示:清明扫墓,需注意防火安全,广大市

民要转变祭祀观念,树立文明祭祀新风。

据了解,去年清明期间,我省发生

16起火灾中,因清明节祭祀、燃放烟花爆竹引起的有6起。今年,为确保清明期间

消防安全,我省各级消防部门于清明节前

对公墓、塔陵、寺庙等人员集中的祭祀场

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对集中燃放鞭炮和

焚烧香、纸、烛的场所,进行规范化管理,

防止火灾险情发生。

据悉,消防人员重点检查消防水源、

消防设施、疏散通道等是否符合要求,对

集中燃放鞭炮和焚烧香、纸、烛的场所,采

取洒水湿化、现场监护等临时性措施。同

时,各消防支队、大队还积极配合森林防

## 消防支五招清明防火患 倡导转变观念文明祭祀

火部门做好有关工作,指导公安派出所加

强对林区的监督检查,严禁在林区、荒草

连片地带等高火险地区违章动用明火。

清明扫墓,消防部门提醒要做到以下

五点防患于未然:在山上祭扫时,要遵守

森林防火管理规定,严禁动用明火、吸烟、

烧香烛、烧纸钱、燃放鞭炮,防止火烧连

“林”;不准在小区内草坪上、燃气管道旁、

高压线下、化粪池边、工棚附近焚烧香纸、

燃放烟花爆竹,防止因燃气泄漏或引燃沼

气而发生爆燃;祭扫场所是人员集中场

所,严禁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祭扫应到

指定地点烧纸、焚香、放鞭炮。焚烧完毕,

要等余火燃尽方可离去;祭扫人员要掌握

自救逃生知识,一旦发现火情,及时报警,学会自救。可以根据风向来确定疏散方

向,避免受到火灾侵袭;祭祀场所要加强

消防安全管理,加强值勤巡查,配足消防

器材,确保消防安全。

与此同时,我省消防部门还开展“文

明祭扫、平安清明”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在

公墓、陵园、寺庙和景区张贴防火宣传标

语,设立安全警示牌,向群众宣传文明祭

祀,文明用火知识。

为倡导文明祭祀,消防部门除倡议安

全用火外,还建议通过开展“鲜花祭奠、网上祝

愿”、“烧纸换鲜花,纸鹤寄情思”等文明祭

祀活动,以摒弃“烧纸、焚香”等传统旧习。

消防官兵建议,可以通过家庭追思会、

网上祭祀、鲜花祭祀、清洁墓碑、遗像鞠躬、

坟前默立或静思、游园踏青以及通过“时空

邮局”等形式,寄托对亲人的哀思。

消防部门还倡议,市民要转变祭祀观

念,发扬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弘扬尊老敬

老的传统美德,树立厚养薄葬的新理念。通

过学习感恩,提倡老人在世时子女多尽孝,

老有所养,老有所乐,老人去世后,丧事从

俭,文明祭奠。市民在祭奠亲人的同时,还

可以带孩子到烈士陵园、纪念馆等爱国主义

教育基地,献一束花,鞠一个躬、重温先

烈先贤的事迹,完成一次精神之旅,激发感

激、感动、感恩之情,珍惜幸福生活。

## 路口有人把 山头有人看 临高全面堵防清明火患

本报临城4月1日电

(记者王勇)

通讯员魏如松)

清明节临近,上坟烧纸、野

外用火增多,极易引发火灾,我省消防部门

提示:清明扫墓,需注意防火安全,广大市

民要转变祭祀观念,树立文明祭祀新风。

据了解,去年清明期间,我省发生

16起火灾中,因清明节祭祀、燃放烟花爆

竹引起的有6起。今年,为确保清明期间

消防安全,临高县提前部

署,在3月23日向各单位下发了《关于做

好清明节期间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要

求安监、公安、消防、林业和民政等部门

自觉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加强重点场所

消防安全管理,督促落实消防安全保卫措

施,加强森林、村寨火灾防控,实行分片包

干、户户联防,加强检查、重点监控、巡逻检

查等有效措施,从源头上管住火源。

为切实做好火患预防,临高县提前部

署,在3月23日向各单位下发了《关于做

好清明节期间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要

求安监、公安、消防、林业和民政等部门

自觉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加强重点场所

消防安全管理,督促落实消防安全保卫措

施,加强森林、村寨火灾防控,实行分片包

干、户户联防,加强检查、重点监控、巡逻检

查等有效措施,从源头上管住火源。

为切实做好火患预防,临高县提前部

署,在3月23日向各单位下发了《关于做

好清明节期间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要

求安监、公安、消防、林业和民政等部门

自觉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加强重点场所

消防安全管理,督促落实消防安全保卫措

施,加强森林、村寨火灾防控,实行分片包

干、户户联防,加强检查、重点监控、巡逻检

查等有效措施,从源头上管住火源。

为切实做好火患预防,临高县提前部

署,在3月23日向各单位下发了《关于做

好清明节期间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要

求安监、公安、消防、林业和民政等部门

自觉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加强重点场所

消防安全管理,督促落实消防安全保卫措

施,加强森林、村寨火灾防控,实行分片包

干、户户联防,加强检查、重点监控、巡逻检